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聯樊夢想娛樂文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玲間請求返還溢領資遣費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又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繫屬本院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其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